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兵役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對象為下列男同學：(含週末/夜間/EMBA 在職碩專班)

- (一) 延畢生：原預定於 106 年 1 月畢業而未能畢業者。
- (二) 復學生
- (三) 逕讀博班生
- (四) 提前於第 2 學期入學新生
- (五) 暑假完成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並取得結訓令之學生
(已由縣市政府廢止核准之緩徵，因此須申請儘後召集)

二、年齡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緩徵：33 歲以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申請儘召：
 - 1、士兵：36 歲以下在學學生。
 - 2、尉官、士官：50 歲以下在學學生。
 - 3、士官長、校官：58 歲以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106 年 1 月 3 日至 31 日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本校首頁點選「學生專區」→登入「校務行政入口」/應用系統/學務相關系統/學生兵役申請系統→點選左邊之「兵役申請及查詢」→按「新增」輸入資料→儲存並列印「學生兵役申請表」→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申請表上→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(公館校區同學可送交聯合服務中心代轉至生活輔導組)。

五、已服兵役具後備軍人身分(含補充兵)之學生，除繳交貼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學生兵役申請表外，須檢附退伍令影本。

六、具有免役、停役、國民兵、替代役(已服完兵役)、現役軍人或服務單位已辦緩召儘召等身分之新生，除繳交貼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學生兵役申請表外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七、請依規定時間繳交學生兵役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「校內審核通過」之學生於開學註冊後，本組將統一造冊函報各縣市政府或各縣市後備指揮部，申請在學役男緩徵或緩徵延長；在學後備軍人儘後召集或儘後召集延長，以避免收到役男徵集令或後備軍人召集令，造成個人及家人的困擾。

八、同學可隨時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查詢「審核狀態」、「核准文號」、「核准生效日」、「核准失效日」、「消滅核准日期」及「消滅核准文號」等資料。

